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被　　告　王麗美

王麗珍

黃燦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孟淑慧

黃靜枝

黃燦鵬

黃梅卿

鄭金葉

黃信豪

黃靖淑

黃嘉文

方淑惠

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分割，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、系爭土地面積，按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48元【計算式：1/200×670.14㎡×25,800元/㎡＝86,44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